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李湘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2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9,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為憑（見本院卷第23、69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等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

用卡使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應依上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1,568元（含本金29,639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1,729元、違約金200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於114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26%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417,728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刷原告主張之信用卡款項，亦不爭執有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45萬元，且尚餘417,728貸款及利息未給付，僅爭執被告未於信用貸款申請書簽名，信用貸款契約不成立，且被告係因原告竊取被告設於原告銀行帳戶內款項使用，為免爭議而未繳納信用卡帳款及信用貸款，原告不應收取信用卡帳款之利息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係由被告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貸款，經兩造就信用貸款部分意思表示合致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4頁），而原告係以信用卡認證流程驗證被告身分，於評估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業經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1至103、116頁），且有被告設於原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

01 交易查詢報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07頁），被告亦不爭執確
02 有收受扣除代辦費後之貸款金額（見本院卷第114頁），足
03 見兩造就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且原告已將貸款金額交付
04 被告，依上開規定，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自有效成立。被告
05 抗辯未於信用貸款申請書簽名，信用貸款契約不成立云云，
06 要屬無據。

07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申辦信用卡使用，並刷卡附表編號1
08 所示之信用卡消費款，以及向其申請信用貸款45萬元，經原
09 告撥款後，尚餘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利息未給付等情，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且有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114
11 年6月至115年3月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2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13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各1
14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29至77、107頁），堪信被告
15 確有積欠原告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未清償。被告辯稱原告
16 竊取被告設於原告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使用，致原告為免爭議
17 而未繳納信用卡帳款及信用貸款，原告不應收取信用卡帳款
18 之利息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抗
19 辯即無足取。

20 (三)、末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積欠原告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未清
25 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
27 自應負清償責任。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藍于涵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 年 利 率 (%)
1	信用卡	31,568元	29,639元	自115年3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2	信用貸款	417,728元	同左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	14.99
合計		449,296元			